



## 讲究舆论监督的艺术

时间：2004-11-16 0:12:45 来源：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：刘秀来 阅读2078次

发稿：中国新闻研究中心

作者：刘秀来

单位：河北科技报社主任编辑

地址：石家庄市富强大街92号

邮编：050021

搞好舆论监督，除坚持正确导向，服从于全党工作大局外，讲究监督艺术与策略，使之不断提高质量，是舆论监督取得较好效果的重要途径。监督不等于裁判，无论是批评还是揭露，新闻媒体和记者在法律上并无豁免权，它与被监督者一样都是权利平等的一员。因此，实施舆论监督，要多一些依法监督之心，少一点“无冕之王”之气；多一些法律冷静，少一点偏激浮躁；多一点技巧性、专业性，少一点简单草率。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被动。

为此，就要讲究监督技巧，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多加注意：

一、选题要准确。目前，不少新闻工作者深感舆论监督不好搞，一方面是采访困难，很多人不愿意或者不敢讲真话，有时即使辛辛苦苦把问题摸清了，报道写出来了，最后又被否决掉了；另一方面，是稿件见报后，往往招致新闻纠纷。而《河北科技报》近3年刊登了近百篇舆论监督报道，92%引起了有关部门重视，70%得到了纠正和解决，不但没惹来麻烦，还几次收到群众自发送来的锦旗。这与舆论监督选题上的政治敏感和法律意识是分不开的。

具体来讲，舆论监督报道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选题：

- 1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实施中出现的和谐点上选题；
- 2、在与人民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方面选题。
- 3、在领导机关和普通百姓共同关注的交叉点上选题。
- 4、在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着力解决的问题上选题。

选题时一般遵循的原则为：1、对哪些损害党和政府形象，坑害群众利益，毒化社会环境的人和事，要敢于冲破阻力，坚决揭露；2、对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要区别对待，立足于沟通和引导；3、对不具有普遍社会意义的具体矛盾和纠纷，不予涉及。

帮忙不添乱是舆论监督的准则。由于舆论监督报道有很强的干预性和引导性，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大祸。特别是涉及政治敏感问题、民族宗教问题以及对整体工作有影响的问题，选题时必须慎之又慎。因此选题过程中要时时保持政治敏感，处处注意法律上的自律，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了良好的舆论监督效果。

二、真实性第一。从微观上讲，批评性报道的具体事实必须准确无误，既不扩大，也不缩小，更不搞“基本属实”；对事实概括必须准确无误，不能以点带面，以偏概全；报道事实应从整体上本质上以及发展趋势上把握事实的真实性。因此，写舆论监督报道，比其他报道还要多走一步，多想一想，多看一眼。

报社开辟“新闻热线”后，读者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新闻线索，为报社记者采访提供了方便。但不可否认的是，也有少数线索不真实或不准确，给报社带来人员、财力和时间上的浪费。例如，某县一位读者来信，反映村里选举县人大代表时，不让村民选举，而是把选票发给村小学的5~6年级学生，让小学生填写选票，每人填20~40张，严重侵犯了选民的民主权利，希望记者前来采访。记者向他核实情况，他称绝对可靠，因为自家的孩子就填了20张选票，自己的侄子填了40多张，这都是孩子亲自告诉他的。记者想，这种严重侵犯群众民主权利的事，很有新闻价值。第二天早起5点多钟起床早早上路前去采访。倒了好几次车，好不容易才到了该村。记者见到提供线索者，他仍是称这件事绝对可靠。可记者一调查，事实根本不像线索提供者所讲：原来，该村有选民3000多人，制作选票工作量较大，于是村两委就想到了学校，请小学高年级学生帮忙制作选票。根本不是线索提供者所讲的“替选民填票”。一件不真实的线索耽误了记者多半天的时间，但由于深入采访避免了一起“假新闻”。

三、要把握好“度”。准确把握揭露与批评的“度”，材料运用应“有力”又“有节”，会直接影响舆论监督的效果。我们在搞舆论监督报道时，既不能先入为主，带着框子去调查；也不可言辞过激，刻意追求轰动效应。2001年，笔者在采写一篇报道《八旬老妪为何死在村部》，反映某县工作人员征收农业税时，违法施政，造成矛盾激化，导致一农村老太太死在村部。记者前去采访时，当地有关部门百般阻挠，给记者采访造成了一定困难。但记者并不因采访受阻而使报道带有个人情绪，报道既忠于事实，又留有余地，准确把握了“度”。后来，曾阻挠过采访的县委宣传部长来电话，说看了报道后，觉得文章客观、公正，他表示感谢。

舆论监督要从客观事实出发，掌握批评的层次，对于严重违法乱纪、激起强烈公愤的人和事，要毫不手软地进行严肃批评，但对更多的不宜全盘否定当事人的问题，应进行有节制的报道。批评不到位或者“伤害过重”都会影响舆论监督的效果。

四、选好切入点。在确定了选题后，就要仔细研究：批评对象是否具有典型性？对于解决这类问题起到触类旁通作用？批评范围有多大？是否会带来负面影响？切入点和涉及面如何结合？这些都要求全面把握，正确分析。对问题的严重程度、问题的实质、群众对该问题的心理状态，解决这类问题的成熟条件以及揭露这一问题的社会承受能力等等，也要了然在胸，综合考虑。只有弄清了这些问题，才可以准确把握舆论监督的指向性，起到“一石多鸟”的效果。

农网改造是关系农民千家万户的大事，而河北省一些地方借农网改造之机乱收费，甚至以“断电”等方式要挟农民，直接影响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2001年是农网改造的攻坚时期，记者采写了《农网改造咋把电给改“跑”了》报道，反映的就是大名县沙圪塔乡西马寨村民“因抵制乱收费被断电4个月”的事。此报道一出，犹如平静水面投入一粒石子，荡起了层层波澜。各地读者纷纷来信、来电反映当地存在问题，有关信件收到了几十封，电话就更多了。这篇报道，就抓住了农网改造中乱收费这一类问题的“面”，批评了具有代表性的大名县这个“点”，对打击这一类不良现象具有足够的“杀伤力”。结果，问题很快得到解决，有关部门由此开始纠查本地、本部门农网改造中所存在的问题，促进了农网改造的顺利进行。这篇报道由于“切入点”和“涉及面”的结合很好，因此起到了“一石多鸟”、触类旁通的效果。

五、忌只摆现象。舆论监督报道应客观公正，多摆事实，少下结论，但这并不说明记者可以没有自己鲜明的主张和倾向性的意见。批评是为了让读者分清是非，接受教育，如果只摆现象，没有主张，就抽去了批评报道的“魂”。因此，报道中记者可以多种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意图。比如，引用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对照，可以用权威部门的结论来认定，可以以专家、学者、律师的观点来说明，可以借群众的议论来反映，可以描述事物结果所造成的危害来证明，可以通过

自己画龙点睛的议论来表达，这样，读者看完报道后会得出一个非常明确的判断。比如记者采写的《出嫁女状告村委会》报道，尽管文中没下结论，但由于在文尾采用黑体的“法律链接”，将国家有关法律、政策条文摆出，使读者看完后，村委会的做法对错一目了然。

六、监督要实效。批评、揭露问题的目的是为了促使问题的解决，推动工作，因此舆论监督要注重社会效果，尽可能让监督取得实效。报道见报后，工作仅完成了一半，重要的督促落实。因此，要求我们必须有回访，必须对所报道的问题一追到底，不出结果不罢休。比如说，笔者写的《大小伙子为何失声痛哭 2个大棚轰然倒塌 全部心血付之东流》这篇报道，对某县武装部生产不合格蔬菜大棚构件，导致大棚被雪压塌，给农民造成损失的事进行了批评。见报后，县武装部却采取了拖延的方式，不给受害农民解决问题。记者除与当事人联系沟通外，又多次电话与县消协、县技术监督局以及县武装部的上级部门取得联系，多方做工作促使问题解决。等待了一个月后，事件仍无进展，而群众却十分关注到底怎么处理，如果没有追踪报道，等于打了哑炮。记者进行了回访，并写了追踪报道《等你等到我心痛》，对阜平县武装部拖延、推诿态度的进行了批评。经过多方努力，终于促使问题得到解决，最后，记者以《马志国终于露出了笑容》将结果报道出去，使读者看到了解决问题的全过程。由于老百姓看到了舆论监督有实效，受到了群众的欢迎，写信、打电话反映问题的人越来越多。舆论监督有了实效，不仅鼓舞群众的信心，也是对舆论监督者最好的保护。

文章管理: [mycddc](#) (共计 5126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，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！

相关文章: 舆论监督

- 舆论监督权不需要法院的恩赐 (2009-4-14)
- 以人为本：电视舆论监督终极价值取向 (2009-3-25)
- 舆论监督不捆绑新闻丐帮难解散 (2009-1-5)
- “西丰事件”与舆论监督的困局 (2008-5-17)
- 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有机结合 (2007-10-9)

[>>更多](#)

└─ 讲究舆论监督的艺术 会员评论[共 0 篇] ─┘

└─ 我要评论 ─┘

会员名

密码:

提交

重写

[关于CDDC](#) ◆ [联系CDDC](#) ◆ [投稿信箱](#) ◆ [会员注册](#) ◆ [版权声明](#) ◆ [隐私条款](#) ◆ [网站律师](#) ◆ [CDDC服务](#) ◆ [技术支持](#)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，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！

◆MSC Status Organization◆中国新闻研究中心◆版权所有◆不得转载◆Copyright © 2001--2009 [www.cddc.net](#)  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如有违反，追究法律责任.